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2]JH043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四川水井坊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  
红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对本法  
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  
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  
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1、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3、2019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授予13名激励对象的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28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9月2日，公司将累计回购的公司股票315,000股授予并过户给13名激励对象合计242,200股后，





其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72,800 股。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前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2,800 股库存股份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安排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950 万元（含 59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含 119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

7、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450 万元（含 8450 万元），且不

超过人民币 16900 万元（含 169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

8、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81,100 股。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72,8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95,700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 858,200 股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 858,200 股公司股票。

9、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年度分红，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488,365,04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的股份 858,200 股,以 487,506,84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5,630,13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3、申请日收盘价: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84.40 元/股;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75 元/股。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488,365,04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858,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7,506,848 股。

5、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506,848×0.75)÷488,365,048≈0.75 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6、根据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4.40-0.75）÷（1+0）=83.65 元/股。

7、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4.40 - 0.75）÷（1+0）= 83.65 元/股。

8、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3.65 - 83.65|÷8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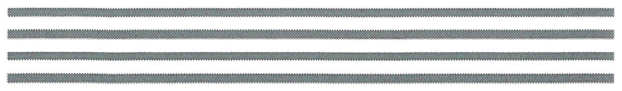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郑丽丽

郑丽丽

2022年6月22日

